

輔英科技大學

「臨床生理檢驗學分學程」計畫書

98年7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一、【學分學程負責人】

醫技系 黃美涵助理教授

二、【詢問服務】

醫技系（電話分機：6210，E-mail：dmt@fy.edu.tw）

三、【學分學程目的】

臨床生理檢查於醫院中是十分具有潛力之執業領域，綜觀目前臨床生理技師，大都以護理師、醫檢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醫學相關之技師為之，而本校以醫療科系著稱，培育之醫學相關或非醫學相關的學生都足以跨足臨床生理檢驗領域執照，雖然醫檢師公會致力於劃分且收歸此執業範圍，但此灰色地帶之臨床生理檢驗工作，仍可為本校學生創造就業機會，故設置此學分學程至為重要。

近年來許多新興生理檢查技術如睡眠醫學檢查、頸動脈檢查等對臨床診斷及預防保健具有很大的幫助，有鑑於因應未來臨床醫事生理檢查技術工作計畫之所需，加強生理檢驗技術實務操作之訓練與促進提升目前臨床生理專業教育水準，故此，開設本「臨床生理檢驗學程」學分學程至為重要。

而為提早培育儲備臨床生理檢查之優秀人才，俾使儘早接受臨床訓練、學習臨床生理學理，並加強實驗與實作之能力，且為臨床生理檢驗相關產業界提供適切之醫學相關學系之人力資源，特於本校設置本「臨床生理檢驗學程」學分學程。

本學程計畫將針對臨床生理醫事技術領域人才的需求，透過核心、進階應用與實務實習課程的講授與訓練，且藉由跨系整合資源，共同進行醫事檢驗技術專精課程的規劃與授課，使所有醫學相關學系或非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俾能獲得新知，也具備實際操作的基本能力，讓理論與實務能相互配合，提升對臨床醫事技術—臨床生理醫學科技之認知。

四、【學分學程重點與特色】

本計畫旨在藉由提升臨床生理技術的教學品質，使學生能更紮實的學習專業技能，同時強化日新月異的臨床生理檢驗之理論與操作技術。因此，學程的內容與特色如下：

- (一)、執行各項生理檢查時必須要重視病患安全、醫病倫理、醫病關係等病患的權益，所以課程內容包括急救、醫病倫理、內科概論等共通課程及各領域專業課程(包括心肺功能、腦波、睡眠醫學檢查、超音波、肌電圖與神經生理)。

(二)、教授新穎的分析技術及其在臨床生理檢驗上之應用。

(三)、針對各項生理檢查領域理論、實務操作技術做一完整介紹，而且多項臨床課程均由具實務經驗的資深臨床生理檢驗技師或醫師擔任講師。

課程適合對象：與臨床生理檢查之醫學領域相關的學生(例如醫技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等未來即將從事臨床醫療工作者)、以及與欲瞭解臨床生理檢查知識之非相關醫學領域學生(含全校各系學生)。

學程的設立與開課將在兩年之內完成，第一年將申請設立學程以跨系—護理系與物理治療系且與業界合作方式，開設基礎生理與解剖學的講授課程與實驗課，並聘請各臨床專科醫師講授內科概論，並增加醫病關係之講授課程以提昇學員之情緒管理。第二年將開設進階臨床生理檢驗技術學理與實驗課程，並與業界合作授課，提供實習場所。執行重點將依課程的銜接由易至難，從原理、實作到應用等，一系列環環相扣的專業課程，融合臨床生理學理與多方面實務操作技能的訓練，養成學員主動學習的習慣與能力，讓學生能成為符合臨床生理檢驗技術所需的專業人才。此乃非常符合與發揮學校學分學程之特色，可將課程推廣至全校醫學相關學生與欲瞭解相關學識之非相關醫學領域學生。

五、【學分學程開始時間】

98 學年度起

六、【課程】

(一)、本學分學程課程修習以 1 至 2 年為原則，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含核心及選修課程）

1. 核心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選課](#)→[課程資訊服務](#)→[課程科目表查詢](#)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關科目表系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選別	學分數	
必修	基本救命術 (BLS)	0	急救與活動安全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選修	2	1 上
			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活動	衛生保健組		0	
必修	臨床醫學概論 (原為內科學概論)	2	內科學概論	物理治療系	必修	2	2 年級
			臨床醫學概論	物理治療系	必修	3	
			<u>病理學</u>	<u>護理系</u>	<u>必修</u>	<u>2</u>	

必修	生理學	2	人體生理學	醫技系	必修	2	
必修	基礎超音波檢驗學	2	超音波檢驗技術及 實驗(一)	醫技系	選修	2	2上
必修	腦波及睡眠醫學檢 驗學	2	腦波及睡眠醫學檢 驗技術及實驗	醫技系	選修	2	2上
必修	心肺功能檢驗	2	心肺功能檢驗	醫技系	選修	2	
必修	醫病關係	2	關懷理論之認知與 實踐	護理系	選修	2	2
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巧	2	醫檢倫理與職涯規 劃	醫技系	選修	2	2下

2.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6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關科目表系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選修	解剖學	3	解剖學	物理治療系 四年制	必修	3	
選修	基礎肌動學	2	肌動學	物理治療系 二年制	必修	2	1上
			基礎肌動學	物理治療系 四年制	必修	2	1下
選修	進階超音波檢驗學	2	超音波檢驗技術及 實驗(二)	醫技系	選修	2	2下
選修	肌電圖與神經生理 檢驗	2	肌電圖與神經生理 檢驗	醫技系	選修	2	1下
選修	<u>經絡整復與實習</u>	<u>2</u>	<u>經絡整復與實習</u>	<u>醫技系</u>	<u>選修</u>	<u>3</u>	
選修	生命倫理研討	2	生命倫理研討	護理系 四年制	選修	2	
			<u>生命倫理</u>	<u>博雅涵養</u>	<u>選修</u>	<u>2</u>	

註：1.同一課程名稱得有多個相關科目表系所之科目。

2.「相關科目表系所」欄請詳細列出各系所之相關資料，以便檢核同一系所之必修學分數總和不超過總學分之二分之一。

送件日期	<u>學分</u> 學程負責人（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保存年限：五年

表單編號：1001-3-05-2801